繕本

24235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　新臺幣48,800元

聲　請　人　龍昇一股份有限公司（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和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蔡欣汝

相　對　人　泰鼎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即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偉

住同上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支付聲請人金額合計共新臺幣48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債務人現住所地為「高雄市苓雅區」，應屬　鈞院轄區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（附件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0日向聲請人購買柴油共2,000公升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應收貨款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00元（含稅），此有統一發票、請款單及附有債務人(法定代理人)簽名之加油簽收單影本各乙紙（聲證一）可稽。

三、 聲請人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與債務人，惟債務人收受系爭貨品迄今，全部貨款之款項仍未給付。聲請人屢次追索並於110年9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（聲證二）催討未獲給付之款項，債務人於9月8日送達後至今仍置之不理，致債權人權益受損甚鉅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參、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錢，並有統一發票、請款單、加油簽收單、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戳章等證據足憑。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護債權人權益，實為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附件及證物清單(均影本)

附件一：泰鼎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乙份。

聲證一：統一發票、請款單、加油單影本各1紙。

聲證二：桃園茄苳郵局1092號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各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1　0　月　2　0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龍昇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呂清和